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XX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美國印第安那大學	
負責人名銜	陳雅芬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4 名	
聘期起訖	108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或學程碩士班，且母語為華語之在學學生； 熟諳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 <p>英語說寫流利者。</p> 	
待遇	稅前薪資	稅前薪資每週美金 348 元（總共 32 週）。
	其他待遇	可旁聽本校課程及有機會參與暑期班教學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29 小時。 每週 25 小時授課時間與印第安那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學生輔導，2 小時協助中心課外活動及 2 小時開會檢討教學事宜。 	
授課對象	印第安那大學華語旗艦項目之學生	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、英文簡經歷； 提供 2 位可以直接與之聯繫的推薦教授的資料(如聯絡電話、電郵等)； 成績單(中文即可)； 一段 5 分鐘錄影(影像)需包含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介紹為什麼你會是這個職務適合的人選? 論述美國大學生學習中文的一個難點及可能解決之道。 談一下你期望從這個實習項目中獲得什麼收穫。 <p>本項資料請上傳 Youtube 並與個人簡歷相連接</p>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請於美國東部時間 108 年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(臺灣時間 3 月 11 日上午 6 時前)，檢具上述文件，除學校公函外，其餘資料(資料 	

	<p>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 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以下電郵:</p> <p>(一)Dr. Yea-Fen Chen 陳教授雅芬 E-mail: yeafen@indian.edu</p> <p>(二)Director David Dong 董組長慶豐 E-mail: ddmail@edutw.org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<u>一年</u>為限。 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組聯絡人：董慶豐 電郵：ddmail@edutw.org 電話：1-(312)-616-0805 傳真：1-(312)-297-1309 2. 校方聯絡人：陳教授雅芬 電郵：yeafen@indian.edu 電話：1-(812)-855-1992
駐外單位核閱	
填表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	
承辦人簽章	主管簽章
	